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双方就【辉县市财政服务中心辉县市民营加油站涉税数据管理云平台服务项目】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 乙方在现有技术条件下、现有网络覆盖范围内，为甲方有偿提供【辉县市财政服务中心辉县市民营加油站涉税数据管理云平台服务项目】项目集成及维保服务、行业视频定制开发服务、大数据、云业务服务，所涉及硬件由甲方提供。

1.2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价格、技术参数、验收标准及相关要求详见【附件1：技术规范书】。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大数据、云业务服务】除遵守本合同正文约定外，双方同时按照相应附件中的约定执行。当附件与合同正文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文为准，但涉及技术规范等专业性内容以附件中更为详细、准确的规定为准，前提是附件内容不与合同基本宗旨冲突；如实际执行中双方根据业务需求有更细化深化的技术方案，则以双方书面确认的材料为准。

1.3 其他：_____无_____。

第二条 资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含税）共计【69445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万肆仟肆佰伍拾元整），费用对应的明细清单详见【附件2：费用明细表】。

2.2 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由甲方向乙方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项目验收合格且系统正常运行满1个月（月度故障在3次以内）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即69445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万肆仟肆佰伍拾元整）。服务费按实际服务日期结算。】





2.3 双方银行账户信息

甲方名称：【辉县市财政服务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410782MB0895393U】

户名：【辉县市财政服务中心】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辉县市支行】

账号：【170422109045143870】

地址：【辉县市韭山路中段】

联系电话：【13837324246】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700721814274Q】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8888015300006245】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新中大道（中）666号】

联系电话：【18837301239】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名称和纳税人识别号不可改变），应在变更账户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如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单独变更账户信息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4 结算周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为：结算金额 = Σ （服务费 ± 违约金）

（说明：如甲方违约则使用“+”，若乙方违约则使用“-”）。

2.5 结算方式采用【转账】的形式。





2.6 在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普通/专用)发票。

2.7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或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

第三条 服务期限

3.1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完成平台集成及调测,达到交付验收标准。

3.2 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维保服务,维保期为【17】个月。若因甲方需求变更、未能及时提供必要的资料、数据、授权或测试环境等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未能验收,本项目维保期自乙方提交验收申请7个工作日起开始计算。

3.4 其他: 无。

第四条 验收

4.1 验收标准

本项目验收标准详见【附件3:项目验收标准】。如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执行。

4.2 在乙方完成集成服务【7】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各项功能及指标符合要求的,由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合格报告。

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且自乙方催告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

4.3 其他: 无。





第五条 维保服务

5.1 本项目维保服务规范详见【附件 4：维保服务规范】。

5.2 其他：____无____。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6.1.2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协同第三方从事部分合同约定的乙方服务工作。但是，乙方应对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6.1.3 甲方应当根据其所使用的业务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单位及相关授权人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证件，以及白名单的相关资料等）。

6.1.4 甲方承诺并保证不利用乙方提供的集成维保服务进行任何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侵犯乙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否则，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向甲方提供所有产品和服务并解除本合同，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6.1.5 甲方应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6.1.6 甲方如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费用产生异议，须于乙方向甲方通知相关费用之日起【15】日内向乙方提出，否则视为对费用的认可。

6.1.7 甲方应授权一名员工作为联系人，乙方应授权服务甲方专属客户经理作为联系人，负责甲乙双方信息传递、服务实现、业务受理等方面的组织协调工作。甲方联系人需提供乙方所需的身份确认资料。甲方联系人如发生变更，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6.1.8 甲方开通使用乙方提供的相关产品时,需遵守对应的产品使用说明。

甲方未按约定和相关要求使用产品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6.1.9 甲方成为乙方集团客户后,如果乙方提供了服务账号,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服务账号和甲方设定的服务密码。服务账号和密码是甲方办理相关业务的凭证,凡使用服务密码进行的任何操作行为均被视为甲方或甲方授权行为。如因甲方服务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等原因发生服务中断、业务变更、高额费用等情况,甲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采取可行的补救措施。甲方应当承担因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产生的费用。

6.1.10 如因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准确、不真实、不完整或变更后未通知乙方等原因,使乙方无法将服务提供给甲方,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若甲方资料变更后未通知乙方导致乙方遭受损失(如额外成本支出、声誉损失等),甲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1.11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的软件、技术、设施等用于双方合作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且不得向第三方透漏、转让。若甲方违反本条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终止协议。

6.1.12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中国移动的企业及品牌名称和标识、乙方的地方性品牌的名称和标识。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6.1.13 甲方订购和使用乙方提供的通信或信息服务,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电信条例》《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关于防范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通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防范和打击通讯信息诈骗





工作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包括在本合同期限内修订或更新后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果甲方违反上述规定的，甲方知悉可能面临以下法律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构成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罪的，最高可被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被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构成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最高可被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被处或者单处罚金；构成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最高可被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被处罚金；构成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最高可被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被处罚金。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前款行为的违法犯罪人员，除依法承担刑事责任、行政责任以外，造成他人损害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四十四条，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等，为他人提供实名核验帮助或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电话卡等，没收违法所得，由公安机关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4) 其他需要依法承担的法律责任。

如果甲方违反上述规定的,乙方有权停止提供所涉服务,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6.1.14 其他: 无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从事系统集成、维护等工作,需由乙方人员携带相关证件及单位证明,与甲方相关部门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配合。

6.2.2 乙方进行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或其他网络设备进行调试、维护工作,或因其他可预见性的原因可能影响甲方使用本合同约定服务的,应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6.2.3 乙方受理甲方的故障申报,应及时安排故障处理。乙方按维护及业务规程的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6.2.4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责任按照国家标准负责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如发生故障,及时响应。

6.2.5 甲方提供的设备,所有权归甲方,因甲方设备问题,如包括设备质量瑕疵、设备未按约定提供等具体情形,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6.2.6 因第三方实施破坏、网络攻击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产品和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6.2.7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足额支付各项费用。

6.2.8 乙方应对其所委托的代为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包括保证其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并对其服务





瑕疵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2.9 其他：____无____。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或接受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客户数据、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7.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可通过业务受理系统登记、纸质档案，通过网络接收、读取并记录等方式，以提供电信服务为目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使用甲方提供的和甲方使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信息。乙方有权依法对包含甲方在内的整体用户数据进行分析并加以利用，包括但不限于匿名化处理后的统计分析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向除乙方关联公司外的第三方提供甲方信息。乙方关联公司，是指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及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主营通信业务的公司，以及上述公司的合法继承公司。

7.3 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同时，双方承诺采取不低于国家标准的技术措施保护数据安全，不得将数据存储





于境外，禁止数据跨境传输。同时，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将电子支付交易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7.4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接受方应向提供方承担因己方聘请的上述专业顾问违反保密约定而给提供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7.5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1）非因违反本协议所致，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2）在提供方依据本协议做出披露前，接受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3）接受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及（4）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7.6 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止。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7.7 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7.8 在任何情形下，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第八条 数据安全与保护





8.1 本条款所称“数据”是指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由甲方提供或授权乙方处理、以及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电子数据。

8.2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8.3 甲方应保证其向乙方提供、授权乙方处理的所有数据来源合法，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同意，并具备允许乙方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处理该等数据的完整权利。

8.4 如甲方对数据的处理有特殊的安全要求，应在附件或另行书面签署的协议中明确告知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后共同执行。

8.5 乙方将采取符合业界标准的安全技术措施（如加密传输、访问控制等）来保护数据的安全性与机密性，甲方应协助乙方防止数据泄露、毁损、丢失、未经授权的访问、使用或披露。

8.6 本合同终止或提前解除后，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书面要求，及时返还或在本协议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安全删除其持有的一切相关数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7 如甲方违反本条款约定，乙方有权停止提供所涉服务并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如导致乙方或第三方遭受损失的，甲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合同款项的，从逾期的次日起计算违约金，每滞后1天支付合同未付金额的【0.3‰】的违约金。若甲方逾期支付超





过【30】日，乙方有权暂停服务，因暂停服务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若甲方逾期支付超过【90】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乙方解除合同后进一步追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未支付的款项、因甲方违约导致的乙方实际损失（如资金占用损失、为履行合同支出的额外费用等）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等）。

9.2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未完成服务对应合同金额 0.3‰ 的违约金。乙方在进行网络调整和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或者由于 Internet 上骨干网通路的阻塞造成甲方服务器访问速度下降，甲方认同属于正常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9.3 下列情况下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 (1) 甲方（包括联系人）提供虚假证照的；
- (2) 甲方利用产品和服务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活动；
- (3) 甲方利用产品和服务从事其他不当用途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 (4)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停止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 (5) 甲方所使用的所有产品和服务中有一项产品欠费超过三个月，或有二项以上产品欠费均超过一个月。

9.4 乙方仅对因其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害结果（如修复费用、合理停机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不包括甲方预期收益、商誉损失、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且不包括第三方提出的索赔要求、数据丢失或损坏的损失。无论何种情况，乙方的违约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协议项下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的总和。





9.5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备案或审批手续，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通信管理部门的规定或通知，乙方有权中断、终止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业务，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9.6 其他：____无____。

第十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10.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10.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0.5 乙方对下述事项不承担责任：(1) 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2) 甲方的记录或数据的丢失或损坏；(3) 甲方的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

10.6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无异议。鉴于计算机、移动通信网络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骨干线路中断，进出口管制、关税等国际贸易政策变化等引起的事件，在乙方能够出具相关合理证明材料的情况下，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11.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对本合同效力产生影响的、或解决合同争议时的通知或函件，必须采用专人递送或者特快专递方式送达，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对方为收件人。

11.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所列的地址发出，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的，视为未履行通知送达义务。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一方在本合同所列的地址错误或变更地址未通知导致另一方文件未送达的，视为已送达。

11.3 双方将按如下约定确定通知送达完成时间：

11.3.1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11.3.2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

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5】日视为送达；

11.3.3 以电子邮箱发出的，到达接收人电子邮箱所在系统之时视为送达；





同时采用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方式的，以其中最快达到对方者为准。

11.4 合同各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通信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通信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商业信函、诉讼文书等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以专人递送的，送达至本条款约定的地址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按照本条款约定的时间确定送达之日。

11.5 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辉县市财政服务中心】

地址：【辉县市韭山路中段】

电话：【13837324246】

联系人：【焦建周】

电子邮件：【13837324246@139.com】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新中大道(中)666号】

电话：【18837301239】

联系人：【杨昱】

电子邮件：【18837301239@139.com】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2.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4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争议解决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3.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对于合同未尽事宜,双方需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做出补充、解释。

13.3 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对本协议相应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解除。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提前 30 日向另一方提交书面说明,经各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解除。除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单方进行变更或解除协议,违约方应对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3.5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技术规范书

附件 2:费用明细表

附件 3:项目验收标准





附件 4: 维保服务规范

附件 5: 网络与信息安全承诺书

附件 6: 【知讯】CT 业务服务条款

附件 7: 【移动云】业务合同

(以下无正文)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辉县市财政服务中心辉县市民营加油站
涉税数据管理云平台服务项目

技
术
规
范
书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1 总则

1.1 概述

1.1.1 规范定义

本文件为辉县市财政服务中心辉县市民营加油站涉税数据管理云平台服务项目技术规范书。提供本项目集成技术服务的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以下称卖方）应向辉县市财政服务中心（以下称买方）就项目所需的技术集成服务做出详细答复。

1.1.2 规范内容

本技术规范书适用于辉县市财政服务中心辉县市民营加油站涉税数据管理云平台服务项目。本技术规范书将给出买方对本次项目所需要的，系统平台联调，施工工艺等方面应满足的各项要求，这些要求将在以后的各章节中列出，以供卖方编写方案建议书之用。

1.1.3 规范依据

- (1) 辉县市财政服务中心出具的相关文件要求。
- (2) 辉县市财政服务中心提供的相关基础信息。

1.1.4 规范要求

- (1) 卖方应承诺所提供的服务在集成、维护等方面满足本技术规范书的要求。
- (2) 当买方有新建议，而本技术规范书又尚未包括或和本技术规范书不符时，则应符合买方新建议的要求；对于买方尚未有标准的，而本技术规范书又未提及的部分，卖方提出其标准，留待双方认可后执行。

1.1.5 规范书有关内容的澄清

- (1) 卖方对于本技术规范书的疑问可以通过书面材料与买方联系，在规定的建议书提交最后期限以前，买方将以书面材料给予答复。
- (2) 在技术谈判的各个阶段，买方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卖方对有关问题进行进一步的技术澄清，卖方应以书面资料给予正式应答；所有各阶段的技术澄清文件都将作为合同附件。
- (3) 未经买方许可，卖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本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2 项目需求背景

随着成品油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辉县市民营加油站数量持续增多，传统人工实地核查、台账报送的税收征管方式已难以适配当前行业监管需要。加油站经营数据分散，经营业务动态变化快，依靠人工巡检存在监管覆盖面有限、数据获取滞后、取证难度大



等问题，难以完整、及时掌握加油站真实经营数据，容易形成税源监管盲区，对成品油行业税收规范化管理带来一定挑战。为进一步规范成品油市场经营秩序，强化税源精细化管理，提升涉税监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辉县市财政服务中心组织实施辉县市民营加油站涉税数据管理云平台服务项目二标段建设。

加油站涉税数据管理云平台，实时采集加油站加油机数据，利用 4G 或 5G 网络直连，加密传输到加油站涉税数据管理云平台中，完成加油站数据的整理和汇集。在加油站涉税数据管理云平台中实现实时监控各加油站的交易数据，基于各类交易数据分析，提供加油站、税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不同视角的日、月、季和年度报表；针对于加油站行业数据分析需求，生成多维度的加油站数据分析报告表，为市场监管、税务、商务等部门提供更加丰富的监管手段，提升纳税遵从度，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为辉县市智慧城市提升有力的技术支撑。



3 项目总体情况说明

3.1 项目服务目标及内容

本项目服务目标如下：

建设加油站涉税数据管理云平台，实时采集加油站加油机数据，利用 4G 或 5G 网络直连，加密传输到加油站涉税数据管理云平台中，完成加油站数据的整理和汇集。对加油机增设监控软件系统和设备，实现系统连接、数据传输、监控统计的相关税收管理。我方负责 258 把加油枪，同时需要专用视频信息化服务，聚焦行业场景可视化监管、视频数据智能化应用。

采用知讯业务，帮助企业向特定人群推送业务通知、服务提醒。依托短信通道实现高送达率，不受网络限制，精准触达指定人群，简化批量通知流程，大幅降低无效推送，有效提升信息触达效率与用户转化效果，保障消息稳定、合规下发。

依托云电脑，监管业务操作人员无需部署本地高性能系统，即可远程访问加油站涉税数据管理云平台，开展加油机采集数据查阅、业务统计、视频可视化监管、智能视频分析结果调阅等工作。所有业务运算、数据存储均在云端完成，本地终端仅负责画面输出，有效规避本地电脑病毒、故障造成涉税数据泄露、业务中断风险。

平台前端部署加油机采集器、油罐液位采集器、AI 智能摄像头等硬件，通过 5G/4G 物联网网络，一方面采集加油机、油罐液位仪原始进销存数据；另一方面依托 AI 视觉

算法,识别提枪拔枪、车牌车型、人员操作、设备破坏等行为,测算真实加油量,两组数据交叉比对,自动识别偷漏税异常并触发告警,留存视频、原始数据、AI分析报告完整证据链

3.2 项目服务原则

采用卖方提供项目集成服务、买方购买服务的模式,服务期17个月。项目服务须遵循以下原则:

1)、应用平台稳定性。需充分考虑系统建成后的实用性,结合单位信息化建设特殊需求,系统联调方面需满足在特殊情况下对应急事件的指挥、调度和控制的实时性。

2)、采用国产软件,从源头保障安全。

3)、可根据用户安全需求进行功能加载。

4)、通过与行业合作定制解决方案,可实现从设备、应用、内容等各方面进行安全管控。

5)、远程推送应用,静默集成/卸载,确保加油站涉税数据管理云平台的及时集成与更新。

6)、配备专业运行维护、售后服务队伍,在本地设有服务保障机构,安排项目经理和技术人员开展运行维护工作。

3.3 集成服务采购标段

1)、辉县市财政服务中心辉县市民营加油站涉税数据管理云平台服务项目集成维保服务内容

序号	功能模块	功能模块描述	金额(元)
1	前端采集系统建设	采用4G/5G无线传输+VPN加密隧道的方式,建立加油站到政务云的安全数据传输通道,确保数据传输安全可靠。	483134.8
2	云平台系统建设	在政务云平台上建设涉税数据管理云平台,包括数据接收、数据清洗、数据存储、数据分析、应用服务等功能模块。	
3	应用系统建设	建设加油站管理、数据查询、统计分析、预警管理、稽查管理、系统管理等应用功能模块,满足各级用户的业务需求。	
4	安全体系建设	建立完善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应用安全、	



		主机安全等安全防护体系，确保系统和数据安全。	
5	行业视频定制开发服务	通过物联采集设备获取油机油罐数据，搭配 AI 视频算法识别加油行为，双源数据交叉校验，实现偷漏税风险智能预警，留存完整取证材料	69700
6	平台维护	建立专业的运维服务团队，提供系统运维、技术支持、故障处理、升级优化等全方位运维服务。	139400
7	知讯业务	帮助企业向特定人群推送业务通知、服务提醒。依托短信通道实现高送达率，不受网络限制，精准触达指定人群	300
8	移动云电脑	可远程访问加油站涉税数据管理云平台，开展加油机采集数据查阅、业务统计、视频可视化监管	1915.2
合计			694450

协议期为 17 个月。

4 服务要求

4.1 项目管理要求

卖方需提供本次项目建设的项目管理预案，包括项目人员名单（卖方安排的项目开发人员必须固定，若有替换，必须与买方协商，否则由卖方承担相关责任。此外，卖方所安排的开发人员必须专职于本项目的开发）及角色分工、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变更管理方案以及项目风险管理方案等。基本要求如下：

（1）需求分析阶段

卖方参与人员数量：不少于 3 人（人员可与其他阶段重复）

卖方至少需提交的文档：项目需求说明书。

（2）集成阶段

卖方参与人员数量：不少于 3 人。

卖方至少需提交的文档：集成方案，各流程详细说明及内部测试报告。

（3）测试阶段

卖方参与人员数量：不少于 3 人。



4.2 培训

(1) 卖方负责培训买方的技术人员。受训人员的数量、时间、地点由双方商定。

(2) 卖方应提供具体的人员培训计划, 课程安排, 要求如下:

使用人员经过培训后应能熟练使用该系统; 维护人员经过培训后应能熟练使用该系统, 及时排除大部分的系统故障; 系统管理员经过培训后, 能熟练掌握系统软硬件的使用, 熟悉系统整体结构, 能阅读软件源程序, 分析系统故障, 管理系统设备, 掌握系统内部和外部接口, 具备系统管理和系统扩建、升级的能力, 承担全面的技术管理工作。

4.3 系统集成、测试、验收

(1) 由卖方提供的集成、调测至最终上线运行, 全部由卖方负责, 买方予以协助配合。

(2) 测试的条款应与技术要求一致, 测试范围应以本技术要求为基础, 测试指标应以技术要求及认可的答复为标准。基于以上要求, 卖方应提供测试条件、方法和过程的草案, 最终测试文件由双方共同拟定。系统测试要求在卖方督导人员的指导下由买方的维护人员和卖方技术人员共同完成。如果系统测试不能完全满足测试文件的要求, 则要重新进行测试。

(3) 系统集成、调试达到技术要求规定的指标并开通业务后, 可进行系统初验。验收规范(包括项目、指标、方式和测试工具等)应由卖方在前1个月提交给买方。买方可根据合同及技术要求和河南公司的有关规定进行修改和补充, 经双方确认后形成验收文件作为验收依据。系统调测结束后进行上线正常运行, 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文件并支付货款。

4.4 系统维护及技术支持

(1) 投标产品(含软件)均需包含17个月维保服务。

(2) 为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预防性维护、日常维护支持、网络调整支持、数据备份支持等工作。

(3) 卖方对其提供的软件应提供长期技术支持。如软件有新的补丁, 应及时提供给买方进行升级。

(4) 卖方应承诺在本系统扩容时, 所提供的同类服务和维护的折扣应不小于本次合同的折扣。

4.5 技术文件要求

卖方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必须能够满足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管理、运营及维护的全套文件。卖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必须包括：

- (1) 系统说明文件
- (2) 技术手册（集成、操作、维护、故障排除等）
- (3) 系统完整文档

其中(3)在项目完成初验后，厂家提供完整的技术文档。

请卖方在技术建议书中列出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详细清单。

项目计划：

本项目根据客户要求必须在签约后 30 天完成试运行，请卖方提出具体实施方案（集成内容细目、项目进度等），保证本项目按期完成。

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买方有对项目质量进行监督控制的职责和权利，卖方也应按照项目管理要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并制定详细合理的沟通计划，应确保买卖双方能及时了解所需的信息。

5、其他要求

(1) 若卖方提供的软件不能完全符合本技术规范书要求时，卖方应提出符合本技术规范书的承诺和时限。

(2) 卖方请在收到本技术规范书后，应根据此技术规范书提出相应的建议，建议应满足本技术规范书的要求和相关技术规范的最新版本，如有不符合之处，需提出充分理由并加以详尽说明。

(3) 当买方有新建议，而本技术规范书又尚未包括或和本技术规范书不符时，则应符合买方新建议的要求；对于买方尚未有标准的，而本规范又未提及的部分，卖方提出其标准，留待双方认可后执行。

(4) 卖方应承诺当所购置软件规模和配置发生变化时，保证所提供的价格折扣水平、技术服务、赠送等方面的各种优惠条件不变。

(5) 本技术规范书应视为保证系统运行所需的基本要求，如有遗漏，卖方应予以补充，并提供有关资料，否则一旦中标将认为卖方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

(6) 卖方应确保其技术建议的可行性以及所集成的软件的完整性，保证本系统能够投入正常运行。若出现由于卖方提供的软件不满足要求或其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不全面而导致系统功能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由卖方无偿补足，并负全部责任。

(7) 本次应标厂商如若存在与其它厂家的合作关系，请澄清双方职责分工，就服务内容、工程实施、软硬件产品维保等内容做详尽的责任分工界面，合作的下放厂商应针对在本工程所担任的角色分工，出具相关资质证明。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附:

加油枪清单

序号	加油站名称	加油机数量	油枪数量
1	辉县市宇翔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三郊口分公司	4	8
2	辉县市金马加油站	4	8
3	辉县市海琴加油站	3	6
4	辉县市高庄供销合作社加油站	4	6
5	辉县市宇翔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4	8
6	辉县市南寨供销合作社小坪加油站	4	8
7	辉县市南寨供销合作社北寨加油站	2	3
8	辉县市峪河加油站	4	6
9	辉县市吉家岗加油站	4	4
10	河南省中原泰升能源有限公司	3	4
11	辉县市豫辉石化有限公司	4	8
12	辉县市吴村镇鲁庄加油站	4	5
13	辉县市吴村镇四通加油站	3	3
14	辉县市王敬屯供销合作社加油站	2	2
15	辉县市峪河供销合作社峪河加油站	3	3
16	辉县市峪河供销合作社姚屯加油站	4	6
17	辉县市安邦石化有限公司	4	5
18	辉县市吴村供销合作社加油站	4	5
19	辉县市小岗加油站	4	6
20	辉县市赵固供销合作社大罗召加油站	2	4
21	辉县市占城鑫兴加油站	2	4
22	辉县市西王庄东方加油站	4	8
23	辉县市胜利大桥加油站	4	6
24	辉县市宏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4	5
25	辉县市占城日月加油站	2	4
26	辉县市运达加油站	4	8
27	辉县市辉拍加油站	2	4
28	辉县市辉薄路紫城石油城	4	8
29	辉县市中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	7
30	辉县市海兴加油站	4	6
31	辉县市城北加油站	4	8
32	新乡中东正道加油站有限公司	4	8
33	豫江霖加油站	4	8
34	新乡市瑞达能源有限公司	2	4

35	辉县市鼎盛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4	8
36	辉县市全新石化有限公司	6	6
37	辉县市峪西石化加油站	4	8
38	辉县市中原鑫达加气有限公司学院路加油站	3	6
39	新乡市中化能源有限公司辉县加油加气站	3	8
40	新乡正乾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4	8
41	辉县市金桥能源有限公司	4	10
42	辉县市金泉能源有限公司	4	8
合计		150	258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附件2:

辉县市财政服务中心辉县市民营加油站涉税数据管理云平台服务项目费用明细表					
业务大类	收入科目	税率	含税总金额（元）	不含税金额（元）	税额（元）
ICT-大数据	ICT-大数据集成费（信息技术服务）	6%	483134.8	455787.55	27347.25
ICT-大数据	ICT-大数据维保费（信息技术服务）	6%	139400	131509.43	7890.57
ICT-行业视频	ICT-行业视频(行业视频定制开发服务)	6%	69700	65754.72	3945.28
大数据	知讯服务费	9%	300	275.23	24.77
移动云	移动云电脑	6%	1915.2	1806.79	108.41
合计			694450	655133.72	39316.28

项目验收标准

1. 完成 258 把加油枪整理和汇集，对接到监控平台系统，实现系统连接、数据传输、监控统计的相关税收管理。
2. 按照要求开放相应端口，确保终端接入平台。
3. 加油站涉税数据管理云平台运行稳定，数据传输正常。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维保服务规范

- (1) 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均需包含 17 个维保服务。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 卖方应提供灵活、多样的通信手段, 提供 7*24 小时的响应服务, 保证在任何时候买方人员都能及时找到卖方的工程师。如买方认为需要, 卖方的技术人员应在 4 小时内赶到现场支持。
- (3) 所供系统出现问题时, 其响应时间 (指卖方安排人员解决问题的时间) 不得大于 8 小时; 在不影响系统正常工作的前提下, 故障修复时间不得大于 48 小时。
- (4) 提供每周 7 天, 每天 24 小时的全天候服务热线以协助买方进行维护。
- (5) 对提供的软件应提供长期技术支持。如软件有新的补丁, 应及时免费进行升级。
- (6) 在本系统扩容时, 所提供的服务的折扣应不小于本次合同的折扣。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网络与信息安全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甲方履行相关网络安全义务，承担网络安全责任并进行承诺如下：

第一条甲方承诺不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及设备设施进行下列任何活动或发布、传播下列任何信息：

(1) 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犯罪活动；从事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所禁止的活动或违背公共道德的活动；

(2)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散布垃圾邮件、病毒程序；黑客行为；侵权行为；博彩、赌博游戏等；

(3)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信息；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信息；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信息；违反国家宗教政策的信息；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信息；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信息；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妨碍互联网运行安全的信息；其他有损于社会秩序、社会治安、公共道德的信息或内容；

(4) 发布、传播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内容的。

甲方同时承诺不为他人从事上述活动或发布、传播上述信息提供任何便利，如因甲方违反上述约定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甲方认可乙方有权判断本协议项下甲方从事的活动或甲方发布的信息是否违法、违规或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且乙方有权在提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或终止提供本协



议项下的服务、要求甲方进行整改等，但乙方上述权利不应被视为乙方有审核甲方行为或信息内容的义务或保证其合法合规的任何责任。

第二条甲方不得有下列危害电信网络和信息安全的行为：

(1) 对电信网络的功能或者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违法删除或者修改。

(2) 利用电信网络从事窃取或者破坏他人信息、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3) 故意制作、复制、传播计算机病毒或者以其他方式攻击他人电信网络等电信设施。

(4) 危害电信网络和信息安全的其他行为。

若甲方存在上述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按相关规定暂停或停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甲方负责。同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甲方不得将接入设备转借或租赁给其它单位和个人使用，以防止非法信息的传播；否则，由其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相关服务。

第四条甲方应承担如下管理责任：

(1) 向所属员工或使用者宣传国家及电信主管部门有关电信安全的法规规定。

(2) 建立健全使用者档案，加强对使用者的管理、教育工作。

(3) 有健全的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

第五条甲方有责任对其自身系统的网络安全状况负责,并定期对其系统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若发生网络攻击、信息泄露等网络安全事件,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六条甲方侧数据由甲方负责,如出现信息泄露、信息篡改等安全事件,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甲方承诺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网络安全、稳定运行,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1) 利用自己或他人的机器设备,未经他人允许,通过非法手段取得他人机器设备的控制权;

(2) 非授权访问、窃取、篡改、滥用他人机器设备上的信息,对他人机器设备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3) 向其他机器设备发送大量信息包,干扰其他机器设备的正常运行甚至无法工作;或引起网络流量大幅度增加,造成网络拥塞,而损害他人利益的行为;

(4) 资源被利用进行网络攻击的行为或由于机器设备被计算机病毒侵染而造成攻击等一切攻击行为。

(5) 有意通过互联网络传播计算机病毒;

(6) 因感染计算机病毒进而影响网络和其它客户正常使用的行为。

第八条甲方业务如使用乙方提供的IP地址,甲方需承诺并确认:甲方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有效,且备案信息不得出现乙方任何



内容。当提供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到备案系统中提交更新信息，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乙方有权依法采取停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信息未及时通知，引发相关网络信息安全事件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甲方盖章：辉县市财政服务中心

授权代表签字：修奉河

2026年 8 月 28 日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知讯短信业务服务协议

协议编号:

申请的集团客户同意《河南移动云 MAS 业务服务协议》的各项协议条款, 并保证所填内容真实完整。

集团客户基本信息			
集团名称:	辉县市财政服务中心		
集团编码:	71519049270501		
集团地址:	辉县市韭山路中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客户经理:	杨昱	联系电话:	18837301239
业务信息			
产品	知讯短信		
订购套餐:	标准套餐		
本网套餐费:	0元		
包含条数:	0 条		
套餐外资费单价:	0.2 元/条		
短信签名:	辉县市财政服务中心		
保障等级:	普通		
技术支持人:		联系电话:	
账务信息			
端口合计:	【1】个	合同金额:	【 300 】元/17个月
协议期限:	【17】月		
交费周期:	【 ☒ 月 ☐ 季度 ☐ 半年 ☐ 年】		
交费方式:	☒ 预付费	甲方在每个交费周期的【上】月向乙方交纳当期的使用费	
	☐ 后付费	甲方在每个交费周期的【次】月向乙方交纳当期的使用费	
付款方式:	☐ 银行托收 ☒ 银行转账 ☐ 现金		
银行委托收款: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单位财务章 (托收加盖财务章)
	开户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银行帐号:	8888015300006245	

甲方签字盖章:

2026年8月28日

乙方签字盖章:

2026年8月28日

鉴于：甲方有使用乙方知识短信业务的需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乙方按照甲方有提供短信服务业务，及优质的集团客户信息业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知识短信业务是指利用移动通信网用户终端及基站等数据能力，利用移动通信网发送短消息至特定区域、特定时间、特定目标群体发送特定短消息的业务。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持续使用乙方知识短信业务，并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1.1 甲方有权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使用乙方提供的知识短信业务。

1.2 甲方负责自有平台侧的接口开发工作，乙方为甲方提供知识短信业务的标准接口规范。

1.3 甲方应对所发送短消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和合理性负责，并签署附件一《信息类互联网信息安全保障责任书》，甲方不得发送违反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政策的信息，否则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相应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1.4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业务接入代码应严格遵守《中国移动集团客户短消息业务接入规范》。由于甲方发送短消息不当或错误等原因造成的一切用户投诉，以及因此产生的一切纠纷，由甲方负责与用户协商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甲方认可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附件三《中国移动集团客户短消息业务发送流量限制及恢复的暂行规定》对甲方短消息发送端口进行流量限制或关闭治理等。

1.5 甲方不得将业务端口转售、转租、转借给第三方，不得代发第三方短消息，不得为非本协议目的使用短消息端口服务，否则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项下的业务，相应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1.6 本协议约定的业务接入代码为下述第(1)项：

(1) 乙方分配的号码；

(2) 甲方由政府主管部门申请的号码；如甲方由政府主管部门申请号码作为业务接入代码，应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该号码持续有效。

1.7 甲方应在每条短消息中设置中文签名，也可以选择设置英文签名。中文签名应为3至8个汉字，英文签名不应超过16个字符。乙方为甲方发送的每条短消息自动配置该签名。原则上企业签名应使用甲方的全称，当甲方全称大于8个汉字时，可以使用全称的缩写。缩写必须由全称中的关键字组成，更能明确清晰的表明甲方身份并在理解上与全称保持一致。甲方使用的英文签名只允许在发送英文短消息时使用，且英文签名或缩写必须与甲方的中文签名在理解上保持一致。

1.8 本着用户自愿的原则，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知识短信业务向其内部员工或注册用户发送短消息前，应征得内部员工或注册用户的同意，并根据其定制要求或相关约定按量、按量、及时地提供信息服务。

1.9 甲方同意乙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对短消息内容进行审查。甲方使用短消息内容模板的，需向乙方提供该短消息内容模板；若甲方对短消息内容模板进行变更，需向乙方提供更新后的短消息内容模板。

1.10 甲方负责黑白名单的更新和维护，并同意乙方根据中国移动相关业务管理规定对名单的合法有效性及合规性进行审查。

1.11 甲方应设立并公布其用户投诉电话，电话号码为【10086】，并指定专门工作人员，负责处理用户投诉。接受来自乙方客服热线或客户经理转派的用户投诉，并在收到投诉后24小时内处理和回复。

1.12 甲方应保证业务申请登记资料均真实、准确和有效，并有义务配合乙方核实登记资料。如甲方登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账户、通讯地址、联系人等相关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10日内将相关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资料。如乙方发现甲方登记资料不真实、不正确，导致乙方无法与甲方取得联系或甲方未及时配合更正上述信息的，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业务，相应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1.13 甲方集团客户按要求落实实名制管控、服务代码备案要求，不得转让、出租、变相转租服务代码，不得超范围使用、擅自改变端口用途，不得混用端口用途、不得多个单位混用同一端口，企业签名配置应符合相关要求，不得利用行业短信端口从事电信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若违反相关条款，中国移动可对甲方集团客户采取限制业务、暂停服务、终止合作等处理措施。

1.14 甲方应建立并完善平台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设置防火墙、定期更新系统补丁、对平台账号及密码实施定期更新与加密管理，严格执行口令的使用，以确保平台安全运行。若因甲方未履行安全义务而产生安全风险或引发安全事故，甲方需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有权依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各项费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短消息类业务资费价格发生政策调整，应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变更本协议资费价格。

2.2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7×24小时故障处理、专家级客服、远程技术支持等服务工作。技术支持电话为：【4001100868】。

2.3 乙方负责其移动通信网络的运行、维护和管理。为保证乙方网络安全，乙方有权根据短消息网容量及时调整短消息流量，乙方无须因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与义务。

2.4 在不影响甲方业务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对甲方平台检测和软件升级；在紧急情况下，乙方有权在不提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对平台进行检测和软件升级。如因乙方网络系统升级或改造，可能影响甲方业务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

2.5 如乙方对系统升级或改造，可能造成乙方与甲方相关接口发生变更，甲方提供的短消息内容格式与乙方发送系统的使用格式不符合等情形时，乙方应至少提前15个工作日与甲方进行协商，在尽量减少甲方系统改造的前提下，甲方有义务按照乙方的要求进行相应变更，乙方有义务给予甲方技术支持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确定变更发生的费用负担。

2.6 如果发生网络故障，乙方会同甲方进行相关调查。如因乙方网络或系统故障等原因造成甲方业务不能正常使用，乙方有义务积极采取改进措施，尽早排除故障。因乙方网络故障等原因造成的通讯类故障投诉平均修复时限为【6】小时（如需现场处理，不包含在途时间），其他类客户投诉【48】小时内反馈处理结果。

2.7 如甲方违规或违约发送短消息，给乙方及中国移动造成经济损失或商誉上的不良影响时，乙方将依法追究甲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2.8 乙方负责处理因乙方原因引起的用户投诉事件，并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应给予相应配合。

2.9 本协议有效期期满后如果不再续签协议，乙方将收回所分配的号码。

第四条 计费和解算

3.1 乙方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为甲方提供以下移动功能费套餐：【】套餐，包含【】条下行知识短信。每月超过【】条部分的下行知识短信，按照每条知识短信【】元收取，最终以账单据实结算。

3.2 本合同中甲方与乙方之间发生的费用包括知识短信业务使用费和违约金。

所有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和支付。

3.3 双方同意采用【预付费】方式支付本合同项下的知识短信业务费用。

3.4 结算周期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为：结算金额=Σ（业务使用费+违约金）

（说明：如甲方违约则使用“+”，若乙方违约则使用“-”）。

3.5 结算方式采用【预付费】的形式，将本合同项下的知识短信业务费用支付到以下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3.6 甲方将本合同项下的知识短信业务费用支付到本合同所指向的银行账户即完成本合同的付款义务。

3.7 当甲方没有按时支付使用本合同项下的业务使用费导致欠费时，

乙方有权按照以下约定暂停向乙方提供服务；

(1) 欠费停机：每月15日当甲方支付费用欠费时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

(2) 预付费停机：当甲方预付费用账户中余额费用金额小于实际产生的消费，乙方有权立即暂停服务。

(3) 暂停服务满3个月甲方仍未支付费用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终止向甲方提供服务，例如2019年1月份欠费暂停服务，到2019年5月1日时仍未支付欠费的，乙方有权终止向甲方提供服务。

3.8 甲方在付费账户欠费导致乙方暂停服务后3个月内结清所欠费用的，乙方应在两个工作日内进行业务恢复，乙方终止向甲方提供服务的，乙方仍有权向甲方追索其所欠费用。

第五条 违约责任

4.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实际存在，则应在10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向对方书面通知；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10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况下，双方可以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解决条款解决。

4.2 若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各项费用，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业务，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自甲方欠费之日起暂停为甲方提供欠费之日止每日按全部欠费金额的3%向甲方加收违约金，甲方任何一个月内的设备费用在该月结束后三个月尚未结清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取消为甲方开通的知识短信业务，收回为甲方提供的号码，并有权继续追索甲方所欠的全部费用及其违约金，由此导致的责任与后果由甲方承担。

4.3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继续履行、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但无论何种情况，乙方对本协议项下所有索赔的赔偿总额不超过甲方方向乙方实际支付费用的总和。

第六条 保密条款

5.1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但是，乙方为本协议目的向其关联方（包括乙方的关联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披露保密信息不违反本条款。

5.2 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同时，双方应妥善保管并严格控制支付交易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上传或擅自查看或非法获取。

5.3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接受方应向提供方承担因己方聘请的上述专业顾问违反保密约定而给提供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5.4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监管机构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5.5 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

(1) 非因违反本协议所致，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

(2) 在提供方依据本协议做出披露前，接受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

(3) 接受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4) 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5.6 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止。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以及对甲乙双方双方的约束力。

5.7 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6.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受阻方”）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不视为违反本协议。本协议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及政府行为。

6.2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6.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一致对协议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10日内双方无法就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6.4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仅对其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且该赔偿责任以实际损害为准，同时，乙方对下述事项不承担责任：

(1) 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

(2) 甲方的记录或数据的丢失或损坏；

甲方的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

6.5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的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无异议。

第七条 其他

7.1 甲乙双方开展业务均依法办理。如果协议条款与国家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冲突，以国家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强制性规定为准；部分条款无效或变更，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7.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协议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经由双方以书面做出并经双方签署后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协议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7.3 本协议有效期为1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时间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有效期截止时如双方均未异议，本协议有效期顺延1年，依此类推。任何一方如在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打算不再续约，需于协议届满前30日将协议终止事宜等内容书面通知对方。

7.4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本协议中手写体与印刷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5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协议附件与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协议正文为准。

7.6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7 本协议有以下附件：

附件一：信息类互联网信息安全保障责任书

附件二：中国移动集团客户短消息类业务要求

附件三：中国移动集团客户短消息类业务发送流量限制及恢复的暂行规定

附件一：信息源入网信息安全保障责任书

信息源责任单位（集团客户）接入中国移动行业网关保证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 二、不得利用中国移动行业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
- 三、不得利用中国移动行业网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违反宪法和法律、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色情、暴力等的信息。
- 四、不得利用中国移动行业网发布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发现上述违法犯罪活动和有害信息，应立即采取措施制止并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 五、在使用互联网业务时，应遵守因特网的国际惯例，不得向他人发送恶意的、挑衅性的文件和商业广告，包括垃圾邮件、垃圾短信息等。
- 六、不得向任何网络发动任何形式的攻击。
- 七、有责任对自身系统的安全状况负责，并定期对其系统进行安全状况进行检查。
- 八、向所属员工宣传国家及电信主管部门有关使用电信业务和因特网的法规和规定；建立健全使用者档案，加强对使用者管理、教育工作；有健全的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
- 九、应积极配合国家主管部门和中国移动进行网络安全事件的跟踪，并提供相关的、合法的资料。
- 十、提供的信息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
- 十一、应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并接受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 十二、加强网络安全管理，在测试期间不传播客户端群发软件，通过网站发送短消息功能应严格控制发送条数并设置关键字拦截功能。
- 十三、若信息源责任单位违反上述规定，中国移动有权采取措施，关闭相关信息源接入通道。对出现来自信息源责任单位的互联网攻击，中国移动将通知信息源责任单位限期进行处理，对未按照要求及时处理的，中国移动有权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安全事件的进一步扩大；当出现紧急事件时，为保护广大用户的合法权益，中国移动有权在事先不通知信息源责任单位的情况下采取相应措施。
- 十四、本责任书是短消息类业务协议的附属条款，自信息源责任单位签署之日起生效。

信息源责任单位（盖章）：

日期：2026.8.28

附件二:中国移动集团客户短消息类业务要求(短消息类业务包含彩信业务)

- 1、集团客户必须通过中国移动分配的短消息服务代码向其内部员工或注册客户发送信息。集团客户可向主管机关申请短消息服务代码并以此代码向中国移动提出申请,中国移动将此短消息服务代码作为集团客户开展短消息服务的指定代码。
- 2、集团客户负责在其内部员工和注册客户接受其所提供的各项服务之前,应告知其该服务的价格、内容及提供的方式等,在其内部员工和注册客户以签约或其他可记录的方式下,方可开展短消息服务,即实施白名单客户管理和白名单客户确认。
- 3、集团客户作为开展行业短信服务的主体,不得以任何公、私行为泄露客户隐私。不从非法途径获取客户信息或者泄露客户信息。
- 4、集团客户保证向自己的用户发送的短信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和合理性;不得利用该服务发送广告或从事其他任何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公序良俗的业务;集团客户通过中国移动开展短消息服务,如出现下列任一行为,中国移动有权实施中国移动制定的《中国移动关于集团短信类业务发送流量限制及恢复的暂行规定》或单方面终止短消息业务提供服务。
 -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开展业务;
 - (2)提供政治类信息、违法犯罪信息、涉黄信息、SP诱骗定制信息,发送的消息符合信息产业部规定的“九不准信息标准”或公安部(公通字【2005】77号)文件规定严格禁止的五大类信息等;
 - (3)被监管部门裁定立即终止经营;
 - (4)由于违约运营导致重大负面社会影响;
 - (5)未经乙方同意,将集团短信服务代码用作经营性质业务。
- 5、如果集团客户向非内部员工或非注册用户发送短消息,或者发送短消息的内容超出本业务要求第4条之规定而导致客户投诉,中国移动将根据《中国移动关于集团短信类业务发送流量限制及恢复的暂行规定》,对甲方短消息发送端口实施发送流量限制或关闭的措施。
- 6、中国移动对集团客户发送的短消息实施企业签名,即自动在集团客户发送的短消息前添加集团客户名称缩写(企业签名)。集团客户须拟定一个字数不超过8个汉字的客户名称缩写,客户名称缩写必须在理解上与原名称一致。若集团客户发送短消息字数+企业简称+【】所占的字节数不超过70个字节,则在集团客户发送的短消息前添加【企业简称】;若集团客户发送的短消息字数+企业简称+【】所占的字节数超过70个字节,则对该条短消息按70个字节/条进行拆分,并在拆分后的第一条短消息前添加【企业简称】。拆分后将按实际所拆条数进行计费。
- 7、《中国移动全网集团短信业务管理办法》中有其他规定的,依照该办法执行。

附件三:中国移动关于集团短信类业务发送流量限制及恢复的暂行规定(本规定所有条款均适用于彩信类业务)

为贯彻国务院、信产部等相关政府部门对垃圾信息的治理要求,中国移动将于近期对垃圾信息投诉超过一定数量的集团客户,采取限制发送流量的措施,细则如下:

1、集团客户垃圾信息包括:

- (1) 信息产业部《关于依法打击网络淫秽色情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信部电【2007】231号)定义的九不准信息标准:1、政治性新闻信息;2、危害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的信息;3、泄露国家机密的信息;4、与国家现行政策、法律和法规相抵触的信息;5、涉及色情淫秽的信息;6、涉及封建迷信的信息;7、开办赌博的信息;8、内容虚假或已失效的信息;9、有损社会公德和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
- (2) 公安部(公通字【2005】77号)文件规定严格禁止的五大类信息:1、假冒银行或银联名义进行诈骗或者敲诈勒索公私财物的信息;2、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内容或者教唆犯罪、传授犯罪方法的信息;3、非法销售枪支、弹药、爆炸物、走私车、毒品、迷魂药、淫秽物品、假钞假发票或者明知是犯罪所得赃物的信息;4、发布假中奖、假婚介、假招聘,或者引诱、介绍他人卖淫嫖娼的信息;5、多次发送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以及含有其他违反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内容的信息。
- (3) 未经客户允许向其发送的商业广告或其他信息。

2、短消息短信速率限制及端口暂停实施规定

- (1) 针对实施白名单鉴权的端口,如当天发生2起用户投诉,则第二日起该端口短消息发送速率降低至原发送速率的50%;
- (2) 针对实施黑名单鉴权或同时使用黑白名单鉴权的端口,如当天发生2起用户投诉,则第二日起该端口短消息发送速率降低至原发送速率的25%;
- (3) 针对已经实施降低短消息发送速率的端口,在治理期间,如再发生2起用户投诉,则于第二日起降低该端口短消息发送速率至2条/秒。
- (4) 对于一周投诉量超过10件的端口,暂停端口使用。

3、短消息速率及端口暂停恢复实施规定

针对实行短消息发送端口发送速率限制和端口暂停的集团客户,如在一定时期内对垃圾短信治理成效显著,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将按以下规定执行:

- (1) 对于短消息发送速率调整为50%或25%的端口

对于实施白名单鉴权的端口,如连续两周投诉未超过4起,则从第三周起恢复至原发送速率;

对于实施黑名单鉴权或同时使用黑白名单鉴权的端口,连续三周投诉未超过4起,则从第四周期恢复至原发送速率;
- (2) 对于短消息发送速率调整为2条/秒的端口

对于使用白名单鉴权的端口,连续30日投诉未超过4起,则从第31日起恢复至原端口发送速率的50%;自第31日起,连续三周投诉未超过4起,则从第四周起恢复至原发送速率;

对于使用黑名单鉴权或同时使用黑白名单鉴权的端口,连续45日投诉未超过4起,则从第46日起恢复至原端口发送速率的25%;自第46日起,连续三周投诉未超过4起,则从第四周起恢复至原发送速率;
- (3) 对恢复上一等级发送速率后再次出现超出规定投诉数量的端口,中国移动将直接将该端口发送速率调整为2条/秒;对再次出现超出规定投诉数量的端口,该集团客户的白名单由终端客户上行定制生成。

端口暂停使用期限至少为10天,待集团客户整改后恢复服务,但发送速率仅恢复到暂停前的一半,若连续两周投诉未超过4起,则恢复至原发送速率。对再次出现超出规定投诉数量的端口,该集团客户的白名单由终端客户上行定制生成。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直管客户知讯短信业务变更取消单

填写日期	辉县市财政服务中心	订单号	客户经理	杨昱	电话	18837301239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短信 ☐ 彩信 ☐ 网信 ☐	操作类型	资费变更 ☐ 资源变更 ☐ 业务取消 ☐	
接入号		企业代码		客户来函 (可选)	有 ☐ 无 ☐	
变更内容 (变更填写)	变更前		变更后			
取消原因 (取消填写)						
客户签字盖章						日期: 2026.8.28
客户经理签字						日期:
重要客户部 领导签字						日期: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集团客户电信服务

【移动云】业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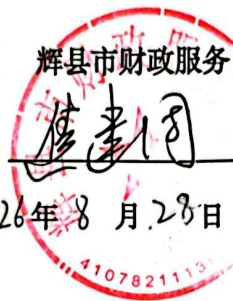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甲方（盖章）【辉县市财政服务中心



甲方代表签字【张建新】

日期 2026年8月28日



乙方（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张治鑫】

日期 2026年8月28日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基于对乙方移动云业务的了解和需求，甲方同意购买和使用移动云业务，并与乙方达成本移动云业务协议：

一、服务内容

1.1 “移动云业务”是指基于中国移动云数据中心资源，乙方向用户提供的基础资源、平台能力、软件应用等服务。本协议项下甲方向乙方购买的移动云业务的具体类型及服务期限见附件一《移动云平台资源订购表》。

甲方向乙方订购附件一约定范围外的其他类型移动云业务的，可通过在线方式【<https://ecloud.10086.cn/>】办理。

1.2乙方将依据本协议在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向甲方提供移动云业务。

二、服务费用

2.1本协议项下甲方向乙方购买的移动云业务的费用标准见附件一《移动云平台资源订购表》。

2.2 甲方向乙方订购附件一约定范围外的其他类型移动云业务的，乙方将根据甲方在移动业务页面上实际订购的业务类型及情况，按照移动云业务页面上公示的【产品目录价（注：或产品目录价的*折）】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3服务费用以乙方根据甲方所购买服务的使用时间、流量、点击数等进行计费出账。服务费用账单由乙方计费系统出具，账单中应包含该计费账期内业务的实际发生情况、结算金额及其它对账所需的业务信息。

2.4计费账期

计费账期为每月1日至当月末日（即一个自然月）。

2.5业务对账

每计费账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将该账期账单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给甲方。

甲方应在收到该账期账单后【5】个工作日内，同乙方进行对账，确认该账期的结算总额并以邮件的方式通知乙方。若双方对账出现误差，当误差金额不超过账单所列结算总金额【3】‰时，则双方按照乙方出具的账单所列结算总金额作为结算依据；当双方对账误差

单所列结算总金额的【3】‰时，则双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重新对账并确定应结算金额。双方进行的重新对账不影响资金结算的正常进行。资金结算仍按照乙方出具的账单中所列金额进行结算，对账差异的调整在下一个结算周期内进行。对于最后一个结算周期出现的对账差异，双方多退少补。

2.6 结算

甲乙双方约定，选择预付费的付费方式。以【月度】为一个结算周期。乙方按照该约定结算周期内账期账单所列金额向甲方开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6%，并在10个工作日内送达至甲方。

2.7 甲方应以【银行转账/现金】方式于收到发票后【7】日内向乙方支付账单所列各项费用。

2.8 乙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乙方账户信息：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91410700721814274Q】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8888015300006245】

任何一方如需变更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未及时通知方予以赔偿。

2.9 服务费用并不包含甲方访问互联网或移动网络而产生的相关费用。

2.10 在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全部费用之前，乙方保留不向甲方提供服务 and/或技术支持，或终止服务和/或技术支持的权利。同时，乙方保留对欠费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2.11 乙方可能会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优惠促销活动，活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打折或赠送服务，优惠促销期结束后，甲方在优惠促销期间所订购的资源产品将恢复正常价格计费。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3.1 甲方同意接受和遵守移动云业务页面所公示的移动云业务规则、资费政策、服务承诺、LA、法律声明、以及相关管理规范 and 流程（以下统称“业务规则”）。甲方了解上述业务规则内容可能会不时更新。如上述业务规则的任何内容发生变动，乙方将通过提前【30】天在移动云业务页面的适当版面公告向甲方提示修改内容。如甲方不同意乙方对上述业务规则相关条款

改,甲方有权停止使用移动云业务,在此情况下,乙方应与甲方进行服务费用结算(如有),并且甲方应将业务数据迁出。如甲方继续使用移动云业务,则视为甲方接受乙方对上述业务规则相关条款所做的修改。

3.2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其所购买移动业务的各项服务费用。

3.3甲方在登陆移动云业务时所使用的账户密码,包括注册账户密码以及乙方为方便业务办理根据甲方的申请以短信等方式向甲方提供的随机密码等服务密码,是甲方办理业务的重要凭证,甲方应注意保密并妥善保管。甲方应确保在每个上网时段结束时退出登录并以正确步骤离开移动云业务页面。如甲方发现账户密码遗失或被盗,甲方应及时进行修改或挂失。凡使用账户密码办理业务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在线提交各类表单,订购、变更或终止业务,购买商品或服务以及发布信息)均被视为甲方或甲方授权的行为,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责任和义务。因甲方未妥善保管或不慎泄露账户密码导致的影响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3.4甲方在申请使用移动云业务时,必须向乙方提供真实、准确的注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姓名/单位名称(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址/住所、联系人、联系方式、邮政编码、电子邮件地址等,以及注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等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单位证件应加盖公章)。如注册信息和注册资料有任何变动,应当及时更新,甲方未及时、准确、完整更新有关信息并通知乙方的,由此带来的任何损失及法律责任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

3.5如甲方拒绝向乙方提供真实、准确的注册信息和注册资料,或者冒用他人证件,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证件的,乙方依法有权拒绝为甲方提供或继续提供移动云业务,由此带来的任何损失及法律责任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

3.6甲方承诺:

3.6.1如果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的活动需要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许可或批准的,应获得该有关的许可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如果甲方的网站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必须办理非经营性网站备案,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有效,在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在备案系统中提交更新信息;如甲方的网站提供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甲方应自行向当地通信管理部门申请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如甲方经营互联网游戏网站的,甲方应依法获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如甲方经营互联网音、视频网站的,甲方应依法获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若甲方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在申请经营许可



或者履行备案手续前，应当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甲方理解并认可，以上列举并不能穷尽甲方进行经营或非经营活动需要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许可或批准的全部类型，甲方应获得有关的许可或批准并应在服务期内持续有效，同时还应符合国家及地方不时颁布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

3.6.2除乙方明示许可外，甲方不得修改、翻译、改编、出租、转许可、在信息网络上传播或转让乙方提供的软件及产品，也不得反向工程、反编译或试图以其他方式发现乙方提供的软件及

产品的源代码。

3.6.3若移动云业务涉及第三方软件之许可使用的，甲方同意遵守相关的许可协议的约束。

3.6.4不违法经营电信业务，不转租、转售乙方提供的电信业务。

3.6.5不利用乙方提供的资源和服务上传、下载、储存、发布如下信息或者内容，不为他人发布该等信息提供任何便利：

-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 含有虚假、有害、胁迫、侵害他人隐私、骚扰、侵害、中伤、粗俗、猥亵、或其它道上令人反感的内容；
- (10) 含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条例以及任何具有法律效力之规范所限制或禁止的其内容的。

3.6.6不擅自向他人发送商业广告，不发送垃圾邮件、垃圾短信息等。

3.6.7不进行任何破坏或试图破坏网络安全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钓鱼，黑客，网络诈骗，或空间中含有或涉嫌散播：病毒、木马、恶意代码，及通过虚拟服务器对其他网站、服务器涉嫌攻击行为如扫描、嗅探、ARP欺骗、DOS等）。

3.6.8不运行影响乙方服务器正常工作的程序、进程，不进行任何改变或试图改变乙方提供



置或破坏系统安全的行为。

3.6.9 不删除、修改或掩藏移动云业务相关软件及产品中包含的任何版权、商标或其他专有权声明。

3.6.10 不将移动云业务用于由于相关业务或产品故障而可能会导致死亡、严重人身伤害，或严重的物理或环境损害（以下简称“高风险使用”）的任何应用或情况。高风险使用的情况包括

但不限于：飞机或其他大型交通工具、核设施或化工设施、生命支持系统、植入式医疗设备、机动车辆或武器系统；但是，高风险使用不包括，出于管理目的而利用产品来存储配置数据，利用工程和/或配置工具或利用其他非控制性应用程序，以及在上述使用情形中即使出现故障，也不会导致死亡、人身伤害或严重的物质或环境损害的任何应用或情况。这些非控制性应用程序可

能与控制性应用程序进行通信，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对控制功能负责。

3.6.11 不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从事损害乙方合法权益及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

3.6.12 不从事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移动云业务条款的行为。

3.6.13 如乙方发现甲方违反上述条款的约定，有权根据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立即中止服务、终止服务或删除相应信息等。另外，如果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对甲方提出质疑或投诉，乙方将通知甲方，甲方有责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说明并出具证明材料，如甲方未能提供相反证据或甲方逾期未能反馈的，乙方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立即中止服务、终止服务或删除相应信息等处理措施。因甲方未及时更新联系方式或联系方式不正确而致使未能联系到甲方的，亦视为甲方逾期未能反馈。甲方同意，乙方对因采取上述措施产生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3.7 甲方有责任对自身信息系统的安全状况负责，并定期对自身信息系统进行安全状况检查。甲方不应在移动云平台之上安装、使用盗版软件；甲方对自己行为（如自行安装的软件和进行的操作）所引起的结果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应积极配合国家相关部门和乙方对网络安全事件的跟踪、调查，并提供相关的信息和资料。

3.8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执行本协议的联系人和管理用户网络及云平台上各类产品与服务的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如以上人员发生变动，甲方应自行将变动后的信息进行在线更新并及时通知乙方。因甲方提供的人员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以及因以上人员的行为或不作为而产生的结果，均由甲方负责。

3.9 甲方了解乙方无法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毫无瑕疵，但乙方承诺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及服务

以甲方同意：即使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瑕疵，但上述瑕疵是当前行业技术水平所无法避免的，其将不被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同意和乙方一同合作解决上述瑕疵问题。

3.10乙方将负责操作系统以下的底层部分及甲方提供软件的运营维护。操作系统及操作系统之上部分（如在系统上安装的应用程序等）由甲方自行负责。如果甲方订购的云主机等产品出现死机等情况，甲方可通过平台自行重启系统，也可以授权乙方帮助进行系统重启，但乙方不对重启后的结果承担任何责任。

3.11数据备份是甲方的义务和责任。虽然乙方可能会配置具有日常数据备份功能的工具，但并不意味着数据备份是乙方的义务。乙方不保证完全备份用户数据，亦不对用户数据备份工作或结果承担任何责任。

3.12移动云服务平台上可能存在由第三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乙方无法对第三方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向甲方提供保证。甲方在使用第三方产品或服务前，应在仔细阅读相关产品或服务的使用说明及相关协议后决定是否使用。因使用第三方产品或服务产生的纠纷，由甲方直接与第三方协商解决。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4.1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服务、收取服务费用。

4.2服务期限内，乙方将为甲方提供如下客户服务：

4.2.1乙方为甲方提供7×24售后服务，并为甲方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并保证甲方能够进行故障申报。

4.2.2乙方将消除甲方非人为操作所出现的故障，但因甲方的原因和/或不可抗力以及非乙方控制范围之内的事项除外。

4.3乙方将按照移动云业务页面上所公示的《服务等级协议》（SLA），确保移动云平台的服务可用性和数据可靠性。

4.4乙方会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4.5为向甲方提供更好的服务，方便甲方了解乙方的各类业务、各类营销优惠活动及相关信息，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以短信、彩信、电话、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就业务和服务与甲方进行沟通，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发出产品和服务信息。

4.6基于电信技术的发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府指令、行业规划或业务调整的需要，乙方可以停止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服务、用户服务、电信服务及其他相关服

应提前向甲方发送通知。如遇紧急突发情况，乙方可以立即停止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且应尽量提前向甲方发送通知。甲方同意，乙方对因采取上述措施产生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五、用户信息和数据

5.1 为了保障甲方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安全以及不断改进移动云业务质量，移动云业务系统将记录并保存甲方登录和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相关信息。

5.2 甲方的用户信息和数据将在下述情况下部分或全部被披露：

5.2.1 经甲方同意，向第三方披露；

5.2.2 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或者行政、司法机关的要求，向第三方或者行政、司法机关披露；

5.2.3 如果甲方出现违反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需要向第三方披露；

5.2.4 为提供甲方所要求的软件或服务，而必须和第三方分享甲方的用户信息和数据。

5.3 乙方仅得按当前行业技术水平提供相应的安全措施以使移动云业务系统存储的用户信息数据不丢失，不被滥用和篡改，这些安全措施包括向其他服务器备份数据和对用户密码加密。由于计算机及互联网的特殊性以及网络安全技术的局限性，甲方理解，尽管有这些安全措施，但移动云仍然不能保证甲方的用户信息和数据的绝对安全。

5.4 对于甲方通过移动云业务上传、下载、储存、发布的内容，乙方有权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的规定，以及本协议其他约定，进行必要的监督和审查。

5.5 甲方理解并同意：在向甲方提供移动云业务的过程中，基于运维管理等需要，乙方有可对甲方在移动云系统中存储的数据进行迁移、维护等操作，上述数据迁移、维护操作是乙方为用户提供移动云业务所必须的，不构成对甲方的隐私资料、保密信息的任何侵犯。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在履行保密义务并采取适当保护措施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上述数据迁移、维护操作。乙方保证其上述授权行为已经获得了所有必要的同意、许可并遵从了所有可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5.6 除法定及甲乙双方另行约定外，自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期满或因任何原因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的，乙方将自终止之日起继续存储甲方的数据【7】日，逾期将不再保留甲方的数据，甲方在上述期限届满前自行做好数据备份工作，因未及时备份数据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知识产权

6.1甲方应保证提交给乙方的素材、对乙方服务的使用及使用移动云业务所产生的成果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有第三方基于侵犯版权、侵犯第三人权益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或其他适用的法律等原因而向乙方提起索赔、诉讼或可能向其提起诉讼，则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承担的费用或损失，并使乙方完全免责。

6.2如果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对甲方使用移动云业务所涉及的相关素材的知识产权归属提出质疑或投诉，甲方有责任出具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并配合乙方相关投诉处理工作。

6.3甲方承认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技术或技术支持、软件、服务等知识产权均属于乙方或第三方所有。除乙方或第三方明示同意外，甲方无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他人使用上述资源，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收方”）提供的信息，或接收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

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7.2保密信息只能由接收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收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

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但是，乙方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经营电信业务的关联方披露保密信息不受本条约束。

7.3本协议双方同意尽最大的努力保护上述保密信息等不被披露。一旦发现有上述保密信息泄露事件，双方应合作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或者减轻损害后果的产生。

7.4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失效。

八、违约责任

8.1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

议约定的，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继续履行、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自甲方欠费之日起至甲方付清欠费之日止每日按欠额的3‰向甲方加收违约金。甲方在暂停服务后60日内仍未补交服务费用和违约金，乙方有权终止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并有权继续追索甲方所欠的全部费用及其违约造成的任何损失及法律责任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

甲方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约定，乙方依法或依据本协议约定终止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乙方有权不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并有权释放甲方所订购服务占用的资源，由甲方承担丢失等损失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移动云业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乙方将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修正错用性等级指标及赔偿方案按照届时有效的《服务等级协议》（SLA）执行。如果乙方未能以合理的方式实质性修正错误导致甲方无法继续正常使用移动云业务，甲方有权终止业务，并获得与尚未使用服务部分相对应的退款。

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理解并同意，下述情况不属于乙方违约：

乙方在进行数据中心机房整顿、扩容、变更服务器托管地点、服务器配置、维护、数据迁移等工作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
战争、动乱、罢工、法律政策变化、政府行为、通信网络中断或阻塞、移动网关出错、网络安全事故、网络堵塞、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通信管制等。

用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变更、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协议签订地（即新乡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效、终止及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时间不一致，自较晚签署之日起生效。



迟的签署日起生效。本协议将保持其效力直至附件一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且双方已完全履行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且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0.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 3 】年

10.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发生下列情形，本协议提前终止：

(1) 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的；

(2) 乙方提前【30】天在移动云业务页面上通告或给甲方发站内通知或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届时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但尚未使用服务部分相对应的款项退还给甲方。

10.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

10.4 甲方在移动云业务页面上订购附件一约定范围外的其他类型移动云业务的，甲方在业务办理过程中提交的并经乙方受理确认的业务申请单/订购单（甲方确认同意的订购页面）等各类表单、业务协议等，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5 乙方在移动云业务页面上所公示的业务规则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10.6双方通信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1) 如致甲方:

名称:【 辉县市财政服务中心 】

地址:【 辉县市韭山路中 】

电话:【 13837324246 】

邮政编码:【 453600 】

联系人:【 焦建周 】

电子邮箱:【 13837324246@139.com 】

(2) 如致乙方:

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

地址:【 新乡市红旗区新中大道(中)666号 】

电话:【 18837301239 】

邮政编码:【 453000 】

联系人:【 杨昱 】

电子邮箱:【 18837301239 @139.com 】

10.7本协议有以下附件:

附件一:《移动云平台资源订购表》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及合同附件)



(合同签署页)

合同名称：【移动云业务合同】

合同签订地：新乡市

甲方：【辉县市财政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8.28】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8.28】

附件一：平台资源订购表

产品名称 大类	产品名称 小类	规格型号	操作系统 系统类型	目录单 价(元/ 月)	计费 模式/ 计费 标准	数量	折扣	合同 期限 (月)	合同价 (元/3 年)
移动云	云电脑	硬终端：中兴 W600D SE- MC 软终端：4核 CPU+8GB内存 +80GB系统盘	Windo ws	6384	包月	1	30%	36	1915.2
合计：1915.2 元									